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008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已于2008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1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水利工程,是指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水库(含山塘,下同)、水电站、水闸(含涵闸,下同)、堤防(含护岸,下同)、泵站、渡槽、倒虹吸、沟渠、堰坝、机电井、输(供)水管道(隧洞)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职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

环境保护、交通、电力、农业、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实行分级和分类管理。水利工程的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电站、大中型水闸、堤防、大型泵站、一个流量(每秒一个立方米流量)以上的渡槽和沟渠等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明确并公布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管理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安全负管理责任。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建设质量与建设安全

第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需要报请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项目,在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方案的同时,应当制定管理方案,明确水利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单位、管理经费来源、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水利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

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涉及项目选址、土地(水域)使用、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等管理活动的,按照城乡规划、土地(水域)、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涉及防洪的,应当符合防洪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设计业务。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在设计文件上盖章和签字。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对水利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时,应当按照要求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工程的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应当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员不得签署监理意见。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施工业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以及施工期间的工程度汛安全。

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者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缩短确保水利工程质量所必需的合理建设工

期。对违法干涉建设工期的行为,建设、施工单位有权拒绝。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水利工程验收的要求和程序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三十日内,工程所有权人或者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将该工程的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规模、功能等情况报具有相应监督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例生效前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水利工程,应当在本条例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运行安全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单位,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的水利工程由一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集中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水利工程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鼓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对水利工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逐步推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养护相分离。

国有水利工程可以通过招标、承包等方式委

托专业化养护企业,承担维修养护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负责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规模、受益范围,确定或者督促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水利工程管理组织。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基层水利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组织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水利工程所需的运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经费,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有经营收入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

海岛或者农村的饮用水工程管理单位的经营收入尚不能满足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支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对为农业服务的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修和养护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水库大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安全鉴定制度。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对危险坝、病坝,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在危险坝、病坝除险加固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采取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措施。水库管理单位未对水库采取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措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下达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应急指令:

(一)大型和重要的中型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应急指令并会同水库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二)其他中型水库,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应急指令并会同水库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三)小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应急指令并监督实施。

水闸的定期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的限制运行指令,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需要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技术论证,制定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水库、水电站、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对公共安全或者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应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管理权限,提出强制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水库、水电站、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降低等级或者报废的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降低等级或者报废所需费用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一时难以承担且情况紧急的,可以申请财政资金预支;紧急情况结束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返还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要调整水库等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并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防灾减灾要求,认为需要调整水库等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的,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库等水利工程功能调整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水库管理单位认为水库汛期限制水位需要调整的,应当在进行技术论证后提出申请,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监督管理权限,直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水库、水闸放水,水利工程管理

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水库、水闸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预警工作,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应当组织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

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章 工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或者库区移民线以下的地带;保护范围为上述管理范围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

(二)大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一百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一百米至三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

(三)中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八十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八十米至二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三十米至八十米内的地带;

(四)小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五十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二十米至五十米内的地带;

(五)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二百米至五百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五十米至二百米的地带;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一百米至二百五十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二十五米至一百米的地带;保

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二十米内的地带;

(六)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为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建筑物周边二十米内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一百米内的地带;

(七)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是否划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以及范围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大型水库、大型水闸、东苕溪右岸西险大塘、钱塘江北岸堤塘和南岸萧绍堤塘以及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划定方案,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加强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污染源,破坏生态环境。

第三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除外。

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兼作道路的,应当经过技术论证,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道路建设质量应当符合道路技术等级标准,并由道路主管部门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负责道路的日常维修管理。道路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已兼有道路通行功能的水利工程,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状况和防汛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限制或者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意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水利工程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一)大型水库、大型水闸、大型灌区、二级以上堤防、跨设区的市的中型水利工程,由省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和涉及全市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的水利工程以及其他市本级水利工程,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应当责成建设、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书面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水利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并按照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排除水利工程险情时,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和配合。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投入使用满二年或者根据实际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程所有权人或者工程管理单位,组织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水利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状况进行评价,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免收农业灌溉定额内用水水费,相关费用由当地财政补助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履行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或者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要求缩短水利工程合理建设工期,情节严重的;

(四)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

(五)未对危险坝、病坝进行除险加固或者未对病、险水库及时下达限制蓄水或者空库运行应急指令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工程的重要部位或者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监理人员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破坏生态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因实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行为,造成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海塘、滩涂围垦的管理和保护,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25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8年11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版权)的行政管理,加强对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鼓励文化创新,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著作权管理,是指与著作权行政管理相关的管理、服务、指导和保护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版权相关产业,是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产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著作权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落实著作权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有利于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作品对外传播和文化交流,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文化、广电、工商、公安、海关、科技、教育、财政、外经贸、信息产业、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著作权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著作权管理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规范有关登记、备案程序,为著作权人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七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作品登记工作。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作品登记工作需要,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受理作品登记申请,并对其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作品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作品登记证是用于认定著作权权属的证据之一。

下列作品可以申请登记: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著作权人可以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作品登记。

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作品登记申请书;
- (二)作品登记表;
- (三)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 (四)作品说明书;
- (五)权利保证书;
- (六)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作品登记核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应当核发作品登记证;对权属不明或者不受著作权法律、法规保护等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已登记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品名称、登记时间等相关资料定期进行公告,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在本省印刷或者复制境外著作权人的出版物等,印刷、复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授权书等著作权证明和相关合同等材料,依法办理登记。

在本省出版境外著作权人的出版物的,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要求出版生产经营单位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出版合同等相关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著作权人以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著作权质押合同,并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押合同登记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三条 订立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第十四条 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举办者应当及时向展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版权相关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竞争秩序,提高市场的版权保护水平,为版权相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未经合法授权,印刷、复制、制作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刷、复制、制作。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娱乐场所、网站等经营单位,不得违法播放音像制品和违法使用电子出版物。

第十七条 直接使用或者通过技术设备使用他人作品用于商业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作品的使用权、获得报酬权时,应当在行使该权利前发布公告,公告期60天;所得报酬应当及时缴入国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著作权纠纷进行调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机关的申请,对有关案件中涉及著作权的问题出具意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指导权利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保护措施,依法加强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

第三章 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著作权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依法维护著作权人及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巡察等工作制度,明确职责

分工和办事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相关场所、物品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予以收集:

(一)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对有关的作品、复制品等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

(三)对有关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

(四)其他可以依法采取的取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检查和取证时,被检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公安、海关、文化、广电、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建立协作制度,加大对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视其情形,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涉案工具(设备、材料)及罚款等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作品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作品登记的,由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并对申请登记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08〕73号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瑰宝,是中国特色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0年全省中医药工作会议以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

要作用。但从总体看,中医药工作还比较薄弱,在医疗卫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卫生强省建设和中药现代化进程,现就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把发展中医药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群众医疗保健问题,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以继承创新为主线,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着力于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中医药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事业。

坚持继承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挖掘中医药科学内涵,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农村卫生和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坚持中医中药结合,提升中医中药在临床、科研和生产实践中的整体性,促进中医中药相互配合,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通过五年的努力,健全覆盖城乡、均衡发展、功能完善、中医药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基本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服务机构建设更加完善,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对外交流水平不断提升,现代化进程和学术进步加快;巩固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素质普遍提高,形成一支名中医药专家队伍和基层中医药骨干队伍;中医药文化进一步繁荣;中医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规模和产值居全国前列。到2020年,形成紧密结合的中医药医、产、学、研体系,全面增强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争取把我省建设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中医(中

西医结合)疾病防治中心、中医药高新技术与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基地、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对外合作交流重要平台,实现“中医药强省”的目标。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四)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配置好中医医疗资源,形成以省、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重要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诊疗服务网点为基础,融合预防、治疗、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鼓励开展中医药保健康复、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民营中医药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

(五)以中医名院建设为重点,带动中医医院整体发展。实施中医名院建设项目,在全省重点建设好35所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中医名院。政府举办的各级中医医院是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主体,应切实加强对中医医院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县级以上政府应重点办好一所中医医院,不得随意变更、撤销或改变其性质。中医医院的规模、服务功能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的需求相适应。

(六)以中医名科建设为依托,提升中医药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名科建设项目。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丰富中医药诊疗技术、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为目的,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层次分布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规模效益较好、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群体,争取有3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在全国同领域居领先地位。加大对市县级中医药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支持;加强综合医院示范中医科建设。

(七)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各级中医医院应突出中医药服务特色,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疗效、价格等优势,不断提高应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能力。开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研究,到“十一五”末,在全省推广应用100个疗效确切、技术规范中医单病种诊疗规范,促进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特色制

剂的研究开发。

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积极应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加强中医医院急救能力建设,将中医医院纳入 120 急救网络。重视开展亚健康的中医药临床诊治和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八)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鼓励中西医人员相互学习,促进学科交叉和相互融合。中医医院要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对急危重症的救治能力,以更好地适应现代医疗服务需求;综合医院要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医院发展目标,按规定建设好中医药业务科室。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抓住重大及疑难疾病防治的关键问题,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和探索,促进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和中西医结合基地建设。

三、推进城乡社区中医药工作

(九)加强城乡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健全城乡社区中医药基本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按要求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药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能够提供中医药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应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要有能运用中西医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支持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利用当地中草药资源,按有关规定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

抓好一批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重点区和农村中医工作重点市、县的创建活动,重点建设好 200 个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面提高城乡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十)提高城乡社区中医药队伍素质。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队伍建设,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执业医师。积极开展社区卫生从业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培训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乡社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力

度,开展乡村医生中医专业大专学历教育,鼓励城乡社区中医药人员申报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加强城乡社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运用贯穿到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的全过程,丰富中医药服务内容。遴选并推广 100 项成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9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6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掌握并应用 5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十二)发挥中医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作用。引导基层医疗机构为广大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扩大中医药诊疗项目及适宜技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补偿范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和中医诊疗技术治疗疾病,报销比例应高于其他诊疗项目。

四、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资源,整合力量,构建多学科有机协作,服务于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类中医药科技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视扩大省名中医研究院、省中医药研究院、浙江中医药大学以及具有较强中医药创新能力的中医医疗机构等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作用和影响,积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优势,鼓励中药企业、民营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努力提高我省中医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水平。

(十四)加快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加强国家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以浙江省中医院为主体,整合中医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全国相关领域的科研力量,重点提高中医药原创性研究能力,把国家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成为引领全省、辐射全国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中医临床和基础研究能力,重点建设好 10 个具有稳定中医药研究方向的重点研究室,30 个设备先进、技术领先的中医药重点实验室。

(十五)开展中医药防治疾病研究。围绕中

医药领域关键问题和共性技术,实施中医药重点研究专项,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与基础、中药新药、中医非药物疗法、中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领域的研究;积极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病等重大疾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力争在若干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诊治规律的研究中取得一批有影响的成果。通过技术创新和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推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规范化、通用化和现代化。加大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切实做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认真做好民间中医独特诊疗技术和单方、验方的筛选、评价、开发工作。

五、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层次结构、专业结构。加强和改进中医药高等教育。浙江中医药大学要坚持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突出办学特色,通过创新办学模式,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强化临床实习基地建设等途径,致力于培养中医基本理论扎实、临床实践能力较强的中医药后继人才,成为我省中医药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科技创新、医疗服务的重要基地,并跻身全国一流高等中医药院校行列。加强其他高等院校中医药专业建设和中医药职业教育。

(十七)把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视实用型人才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室的学术带头人,构筑中医药人才高地,形成一支中医功底扎实、现代医学知识丰富、专业技术精湛的中医药团队,引领中医药学术的发展。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加快培养城乡基层中医药专科、专病技术骨干,农村、社区中医技术人员等中医药实用型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八)选拔培育新一代名中医,完善新型中医医师承教育。以临床能力、学术传承和社会影响为重点,建立省级名中医、中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考核和管理制度,省级名中医药专家达到150人,中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达到300

人。各市、县也应开展当地名中医评选工作。切实抓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整理总结、继承发扬,为名中医药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开设名中医药专家研究室、工作室。依托省名中医研究院,整合全省名中医药专家资源,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在临床实践、科学研究和著书育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组织推荐、认定传统医药代表性传承人。

开展名医带徒工作,省级名中医应带教2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学术传承人才进入名中医工作室进行研修。根据卫生部有关法规,积极开展高中起点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的培养工作,探索师承人员与成人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认真组织开展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确认工作。

(十九)建立健全中医药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和办法。根据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采取岗位培训、脱产进修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加快中医药队伍的知识更新。依托中医药院校和中医医院等,建设好一批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争取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项目3—5个。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临床中医药人才培养导师制,对青年中医药人才进行有规划的专业培养。

六、加快中药产业发展

(二十)加强中药产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完善中药产业创新体系,加快中药现代化科技创新平台、中药企业技术中心、中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攻关,争取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制药工艺和装备技术、新药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研制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和显著市场前景的中药新品种;实施一批名优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

(二十一)做大做强中药工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中药企业。实施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企业品牌建设,打造浙江中药整体品牌形象,培育3—5个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大品

牌;积极开展中药国际药品注册、认证及跨国经营的企业综合试点,推进中药国际化;培育5家重点骨干企业,从技术创新、工业制造、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提升,力争发展成为全国有影响的中药企业。

(二十二)规范和发 展中药材种植产业。以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模式,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业,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和中药材质量。重点实施“浙八味”等道地药材,厚朴、杜仲等大宗药材和铁皮石斛、灵芝等珍稀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开展中药材的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控制、质量控制以及标准化研究。

(二十三)推进中药流通改革。促进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规范化和集约化,加快饮片集中配送中心示范基地建设,并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整合优化现有中药供应链,积极推进中药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优化中药物流布局,完善中药物流管理制度,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中药物流体系,降低中药物流成本,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

七、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国际交流

(二十四)充分挖掘传统中医药文化资源,收集整理现存的中 医药文献及资料,总结梳理浙江中医流派学术特色,加强胡庆余堂中药博物馆、丹溪陵园等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和传统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积极组织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进传统中医药的保护和继承。加强畚族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重视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医药行业优秀传统职业道德。各级中医医院要成为体现和弘扬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队伍建设、诊疗活动、建筑风格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征和内涵。

(二十五)加强中医药科学普及与文化传播。广泛开展中医药科学知识的宣传、推广活动,建立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的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机制,通过制播科普录像、开展科普讲座、赠送科普读物,促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普

及中医药知识。积极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加强中医药学术团体建设,办好中医药学术刊物,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学术活动,扩大浙江中医药学术影响力。

(二十六)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医药对外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国际中医药教学培训;探索在境外开设中医药医疗、教学机构的途径,推进中医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积极吸引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共同进行中医药研究开发,鼓励优势中药品种开展国际化临床试验,并争取进入国际主流医药市场,提高我省中医药的国际地位;支持中药企业培育出口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八、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扶持

(二十七)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 实党和国家的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职责。要把中医药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要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发展改革、经贸、教育、科技、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农业、林业、文化、卫生、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法制、中医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八)健全中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加大对中医药特色服务的补偿。根据中医药服务的特点,建立科学的中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时调整和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合理制定针灸、推拿、中医正骨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增设中医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放开中医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研究完善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和中医服务项目纳

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向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服务项目倾斜,引导城乡居民选择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各级财政对公立中医医院应予以支持,并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公立中医医院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中医医院的健康发展。

(二十九)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按照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对中医药的投入增长比例不低于对卫生投入的增长比例,中医事业费占卫生事业费的比例达到10%以上。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财政投入主要用于中医药重点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优势能力建设,对列入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中的中医药项目所需经费,财政应予以优先支持。各级财政应保证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省财政根据财力可能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医药发展的扶持力度。

继续实施浙江省中药现代化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和支持中药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对企业开

发中药新药过程中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充分利用“浙江省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中药企业的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中药材种植项目。

(三十)按照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管理中医药。在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科研立项、成果奖励、医疗事故鉴定等方面继续实行同行评议。制定师承教育和确有专长人员标准及相关政策,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的方式和途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将经临床证明安全有效的传统经方、验方开发成中药新药或中药制剂。

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实中医药管理力量,各市、县(市、区)要明确承担中医管理职能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各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要强化管理职能,严格中医医疗机构、人员和技术准入,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药诊疗活动,严肃查处虚假中医药广告,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维护、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8〕74号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省经济遭受改革开放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面对国际经济环境出现的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面对国内重大自然灾害和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中央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是,由于宏观经济政策效应具有的一定滞后性,我省经济下行趋势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加上增值税转型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将明显放缓,而财政

支出呈刚性态势,支出规模居高不下,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财税经济运行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增收节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增强地方财政实力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08〕54号)的要求,深化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

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5号),充分发挥财政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大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力度,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以经济结构优化带动税收收入结构优化,增强地方财政实力。积极推进税收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发挥税收政策资源的最大效应。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分析预测,坚持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短期和长期分析并重,科学预测税源变化趋势,认真研究经济、征管、政策等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影响,及时做好组织收入的应对预案,保持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完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征收渠道,推行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征缴管理,确保财税收入均衡入库、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二、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各地、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进一步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民生,用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等日常支出,压缩出国团组,降低行政成本。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暂停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强化预算控制,年内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和单位的支出预算。各级党政机关今年的公用经费支出一律比预算减少5%,用于支持抗震救灾;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方,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

三、密切关注财政经济运行,全面完成 2008 年预算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认真分析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跟踪房地产税收调控政策、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税收政策调整等实施效果,特别要关注影响财政收支的不确定因素,分析财政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及早预测全年财政收支情况。完

成年度财政预算收入任务有困难的地区,要相应压缩预算支出,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有超收收入的地区,要认真分析超收原因,不得将超常规、一次性等因素增加的收入用于安排经常性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除按法律、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增加的有关支出,以及用于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必要的支出外,原则上作为财政结余转入下一年使用。

四、牢固树立勤俭意识,科学合理安排 2009 年预算

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及早准备,科学合理地做好 2009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2009 年预算编制必须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适当下调预算收支指标,使财政预算安排与经济运行更加吻合。严格控制行政成本,2009 年预算安排实行公用经费“零增长”,专项经费“零增长”,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用车费、出国费等“零增长”。同时,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增支项目外,各地、各部门不得新开口子,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

深化“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财政供给方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健全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财税工作理念,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着力抓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确保财政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 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工作部署,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和青川县对口支援工作实际,为规范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援建项目)。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以下简称援建资金)包括浙江省各级财政资金和各类捐赠资金等。

援建项目应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项目一个本子,资金一个盘子”的原则和《浙江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浙委办〔2008〕69号)关于“六统五分”的要求进行管理,符合我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三年援建(项目)规划的,应纳入《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概算是安排援建资

金的依据。

第三条 浙江省援建办公室包括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援建办)和承担对口援建任务的市、县(市、区)援建办,共同负责牵头拟订三年援建(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检查督促考核援建计划实施进度和工作情况。

浙江省援建指挥机构包括省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援建指挥部)和承担对口援建任务的市、县(市、区)驻青川的援建指挥部,负责我省援建项目前期推进、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年度实施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由青川县委、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要求和援建进展情况,在综合各乡镇、部门意见基础上,向省援建办和省援建指挥部提出年度实施计划申报稿。

(二)省援建办会同省援建指挥部综合平衡

和统筹协调后,形成年度实施计划建议稿,送省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市县征求意见。

(三)省援建办根据反馈意见对建议稿进行修改,并征求省援建指挥部意见后,形成年度实施计划送审稿,报省政府和省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发改委发文下达。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五条 援建项目分为设备器材物资类、智力援助类、补助资金类、全额投资类四种,并根据各自类别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条 设备器材物资类项目是指提供设备、器材、物资支援等项目。由青川县提出具体需求,经省援建指挥部审核,通过年度实施计划程序纳入年度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省对口厅局会同省援建指挥部实施采购并负责送达。

第七条 智力援助类项目是指提供技术服务和教师、科技人员培训等项目。由青川县提出具体需求,经省援建指挥部审核,通过年度实施计划程序纳入年度计划,由省对口厅局和单位会同省援建指挥部组织实施。

第八条 补助资金类项目是指我省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的项目。由青川县综合各部门、乡镇意见后,提出具体补助资金项目,经省援建指挥部审核,通过年度实施计划程序纳入年度计划,由青川县会同省援建指挥部负责实施。省援建指挥部参与相关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阶段的审查,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全额投资类项目是指由我省全额投资,以及除国家资金补助外全部由省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全额投资类项目参照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其中省援建指挥部负责 A 类项目,包括跨县、乡镇的线型工程,重大城乡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对口支援市、县(市、区)负责 B 类项目,指除 A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为统一规划设计标准,乡镇的教育、卫生、民政、水利等公共设施全额投资类项目前期工作由省援建指挥部协调、组织。全额投资类项目应符

合以下规定:

(一)按规定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二)项目建议书由青川县受援单位组织编制,经青川县和我省援建指挥机构联审后,按规定权限由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青川县和省援建指挥部共同组织审查,按规定权限由当地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概算须经省援建指挥机构和对口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援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实施。

项目概算调整必须经省援建指挥部审核,并经我省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四)援建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招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A 类项目由省援建指挥部负责监管,B 类项目由市县援建指挥部负责监管。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个别特殊项目不实行招标或不实行公开招标的,应由省援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省援建办审核,报请省政府批准。

(五)援建项目积极推行代建制,并加强项目投资、质量和进度控制。

(六)援建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开展监理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七)参与援建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额投资类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监察厅等部门要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85 号令),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援建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审计厅要根据《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政府第 146 号令),依法

对援建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援建指挥部要会同浙江、四川两省有关部门,对援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援建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或市、县(市、区)援建指挥部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形成决算。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环保、消防、规划、档案等专项验收由当地组织开展。

(九)省援建指挥部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建设资金。

第十条 援建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等事项,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向我省援建指挥机构报送实施进度和资

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省援建指挥机构每月应向上级援建指挥机构、同级援建办报送年度计划执行、援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验收决算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全额投资类项目如获国家、四川省等资助,我省投资的资金可相应置换出来用于安排青川县其他援建项目。

第十四条 援建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五条 企业捐建的援建项目可比照本项目管理办法。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_____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本报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电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规范水电建设程序,实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统筹兼顾各方利益,促进水电事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的管理

水电资源开发必须符合流域水电资源开发规划。对尚未开展流域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编制的地区,应尽快科学编制开发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业、环保、旅游等相关规划衔接,明确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对编制时间较早、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相适应的水电资源开发规划,应及时组织修编。流域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的编制(修编)、审批,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凡尚未编制完成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的或不符合流域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的项目,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或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项目,应按规定予以撤销或者调整开发方式;对违反流域水电资源开发规划擅自审批和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立即停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全面落实水电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制度和补偿机制

水电资源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国家所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全面落实水电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规范水电资源开发权的出让行为。未经有偿使用取得的水电资源,不得开发利用。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前,应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

置、土地和山林补偿、生活生产用水设施补偿等进行论证。

要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水电资源开发资源补偿、经济补偿和生态补偿等机制。对适合开发的水电项目,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政策处理标准和补偿办法,严格落实对库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的安置和补偿,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补偿费用,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补偿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完成政策处理工作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同意,电力部门不得准予其并网生产运行。

三、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电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电资源开发项目要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拟开发的水电项目,须按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办理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规划,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未列入规划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以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经论证对水环境、上下游生产生活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水土保持等有严重影响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等有关手续。对跨流域引水易造成河道断流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重点论证,对论证认为无法通过工程或非工程措施避免河道断流的,应予以否定。

四、严格执行水电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程序

水电资源开发项目的核准(审批)权限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号)执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特别是对涉及移民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的水电资源开

发项目,必须严格把关。严禁任何部门、地区擅自简化报批程序或越权核准(审批)。对违反程序和核准(审批)权限的,一经查实,项目立即予以停工,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依法批准的水电资源开发项目,要全面落实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水电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大坝蓄水安全鉴定及机电设备检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址(坝址、厂址)、装机规模和库容等主要内容。对未按设计方案施工或擅自修改设计方案的违规项目,应立即停工,并重新进行相关程序的报批。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水电资源开发项目的建设监管职能,对项目建设方案的落实、施工质量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五、切实加强对水电资源开发工作的领导

水电资源是清洁可再生资源,水电产业在我省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对促进水电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规范水电资源管理,努力实现水电资源开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要严格执行水电资源开发有关规定,对在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严重失职或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切实加强水电安全生产工作,水电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各地要认真贯彻水电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履行好水电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签订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书。要加强水电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把好水电建设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开工条件的审批关,编制好在建项目的度汛方案和已投入运行水库的汛期限制水位监督管理。要

制订和完善水电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完善水电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事故报告制度,水电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浙人发〔2008〕17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录用工作,保证新录用公务员基本素质,保障公民和招录机关在公务员录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人事部《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第三条 录用公务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四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录用公务员可采取按职位招考或按专业相同的职位集中招考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招考公告;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笔试和面试;
- (四)体检与考察;
- (五)公示、审批。

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

顾。其他招录机关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面向少数民族报考者的职位。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实行的优惠政策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在招考公告中公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员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制定本辖区内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

(三)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工作;

(四)承办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委托的公务员录用有关工作。

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公务员的录用工作。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招录机关应当在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监督下,承担本机关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公务员录用工作,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组织,或者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垂直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章 录用计划与招考公告

第十一条 录用公务员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二条 招录机关应根据规定的编制数额和职位空缺情况,按照优化结构、适量补充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定公务员录用计划。

第十三条 公务员录用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录机关名称、编制数额、实有人数;

(二)拟录用名额、职位及职位所需的资格条

件。

第十四条 省级招录机关和省级直属机构的公务员录用计划,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设区的市级招录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计划,由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县级以下招录机关的公务员录用计划,由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并汇总后,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公务员录用计划,应商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审核汇总,由省级垂直管理主管部门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招考工作方案。

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经授权组织本辖区公务员录用时,其招考工作方案应报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在组织报名7天前,通过公务员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面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录机关、招考职位和录用名额;

(二)招考的范围、对象,报考的资格条件及报考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招考的方法和主要程序;

(四)笔试开考比例、面试比例、体检考察比例;

(五)报名时间、方法以及笔试日期;

(六)笔试科目及笔试、面试后考试总成绩合成的计算方法;

(七)递补的情形和方法;

(八)其他须公布的相关事项。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招考公告应报经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

第四章 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

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 (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八)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七)项所列条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第二十一条 报考者应当按招考公告规定参加报名。报考者向招录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并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招录机关根据招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其是否具有报考资格。通过初审的报考者,应按招考公告的规定确认其报考申请。

招考职位的确认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要求的,省、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适当调整该职位的录用名额,并通知有关报考者。

第五章 考 试

第二十三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四条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笔试科

目、制定考试大纲并予公布。公共科目由中央机关

统一命题,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职位类别命制。笔试科目试卷命制及全省笔试考务工作的组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考试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笔试结束后,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招录机关按照招考公告的规定,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并公布面试人选。

面试前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应组织招录机关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招录机关按招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对面试人选提交报名申请材料的证件(证明)原件进行审查,复审不合格的,由招录机关取消其面试资格。面试人选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第二十六条 面试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也可以委托招录机关或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面试应当组成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小组由具有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组成,每个组不少于7名成员。面试考官资格的认定与管理,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

面试的内容和方法,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面试成绩应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告知本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特殊职位公务员录用方法录用:

- (一)因职位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不宜公开招考的;
- (二)因职位特殊需要专门测试其技能水平的;
- (三)因职位所需专业特殊难以形成竞争的。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章 体检与考察

第二十八条 面试结束后,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告规定比例合成、公布总成绩。按职位招考的,由招录机关按招考公告的规定,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并公布体检人选。按专业相同的职位集中招考的,由招录机关根据招考公告

规定的程序确定并公布体检人选。

第二十九条 体检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招录机关实施,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实施。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体检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完毕,主检医生要根据体检情况做出体检结论并签名,医疗机构加盖公章。

体检人选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招录机关或者报考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复检。必要时,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体检对象复检。复检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水平等级应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

体检结束后,招录机关按照招考公告的规定从高分到低分从体检合格人员中确定并公布考察人选。体检不合格者被取消考察资格的,由实施体检工作的机关告知本人。

第三十条 考察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招录机关实施。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及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考察内容和程序按《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发〔2008〕58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示与审批

第三十一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者工作单位、监督电话。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经查实

不影响录用的,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报批手续;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招录机关不予录用并告知本人;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招录机关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第三十二条 省级招录机关和省级直属机构的拟录用人员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拟录用人员,经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垂直管理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汇总,由省级垂直管理主管部门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招录机关的拟录用人员,报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以上招录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经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被录用的人员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发给录用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被录用人员应当按照录用通知书的要求按时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录用。

第三十四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由招录机关对新录用的公务员进行考察,并安排其参加公务员初任等必要的培训。试用期满后考察合格的,予以任职;试用期不合格或本人提出不适宜在招录机关工作的,经原录用审批机关批准,取消录用。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务员录用工作进行监督。

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按管理权限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视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录用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职位要求进行录用的;
- (二)不按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录用的;
- (三)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录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录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录用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试题或其他考录秘密信息的;
- (二)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招考工作有关资料的;
- (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考试作弊的;
- (四)因工作失职,导致招考工作重新进行的;
- (五)从事面向社会的录用考试培训活动的;
- (六)违反录用工作纪律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报考者违反录用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考试

成绩、体检资格和考察资格,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报考者对有关机关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成绩、面试资格、考察资格或公示后不予录用等不利于报考者的决定有异议的,有向做出处理决定的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录用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对公务员录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人事厅下发的《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浙人干[1996]95号)同时废止。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四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08]71号)。通报指出,2007—2008水利年度,各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积极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强塘部分)、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千库保安工程、千万农民饮用水等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依法加强水利管理,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水利保障。为鼓励先进,根据水利“大禹杯”评选办法的规定,决定对浙江省第十四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给

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弘扬大禹治水精神,争创新业绩。各地要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借鉴优胜单位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水利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第十四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 一、水利“大禹杯”金、银、铜杯奖
- 金杯奖:永康市、余姚市。
- 银杯奖:岱山县、海盐县。

铜杯奖:衢州市柯城区、天台县。

二、水利“大禹杯”提名奖

德清县。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省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更名及人员调整的通知(浙委办[2008]94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省城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并对其人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夏宝龙(省委副书记);副组长:陈加元(副省长);成员:林云举(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施利民(省政府副秘书长)、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龚吟怡(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巫波伦(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童屏雄(省农办副巡视员)、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周日星(省经贸委副主任)、鲍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袁中伟(省人事厅副厅长)、王国益(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贾宝林(省建设厅副厅长)、陈瑶(省文化厅副厅长)、王国敬(省卫生厅副厅长)、赵兴泉(省农业厅副厅长)、马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志忠(省司法厅副厅长)、宋贤能(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方敏(省环保局副局长)、应祖明(省体育局副局长)、徐志祥(省工商局副局长)、胡瑞庭(省广电局副局长)、丁越飞(省档案局副局长)、吴一农(省残联副理事长)、万亚伟(省民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万亚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8]9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赵洪祝(省委书记);副主任: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王国平(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巴音朝鲁(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李强(省委常委、秘书长)、黄坤明(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继伟(副省长)、张曦(浙江大学党委书记);成员:胡庆国(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一新(省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胡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金兴盛(省发改委副主任)、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乐益民(省人事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钟桂松(省新闻出版局局长)、陈荣(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林吕建(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郑仓元(省委党校副校长)、童健(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总裁)、胡祖光(省社科联主席)、梅新林(浙江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校长)、许江(中国美术学院院长、省文联主席)、邵占维(温州市委书记)、张金如(绍兴市委书记)、陈德荣(嘉兴市委书记)、孙文友(湖州市委书记)、徐止平(金华市委书记)、孙建国(衢州市委书记)、梁黎明(舟山市委书记)、张鸿铭(台州市委书记)、陈荣高(丽水市委书记)。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胡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8]99号)。通知指出,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马光明(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副主任:舒国增(省委副秘书长)、孙厚军(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吴顺江(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胡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曾红刚(省纪委常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谢双成(省监察厅副厅长)、王冬梅(省人事厅副厅长)。

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省纪委(监察厅)效能监察室承担。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省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推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成立浙江省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郑继伟(副省长);副组长: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敬(省卫生厅厅长);成员:金兴盛(省发改委副主任)、王素娥(省经贸委副主任)、李鲁(省教育厅副厅长)、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李为(省人事厅副厅长)、朱绍平(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叶胜荣(省林业厅副厅长)、朱志泉(省农业厅副厅长)、金庚初(省文化厅巡视员)、张平(省卫生厅副厅长)、吴干冰(省工商局副局长)、刘援利(省质量技监局副局长)、陈时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杨必明(省法制办副主任)、沈堂彪(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张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堂彪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申办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省申办2013年第十二届全

国运动会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申办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吕祖善(省长);执行主任:郑继伟(副省长)、徐冠巨(省政协副主席)、蔡奇(杭州市市长);执行副主任:马林云(省政府副秘书长)、李云林(省体育局局长);委员:沈雪生(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厉志海(省发改委主任)、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张苗根(省建设厅厅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郭剑彪(省交通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杨敬(省卫生厅厅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徐震(省环保局局长)、赵金勇(省旅游局局长)、阮忠训(省外办主任)、姚少平(省协作办主任)、黎健(省气象局局长)、汤为平(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金长征(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程蔚东(省广电集团总编辑)、高海浩(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社长)、陈小平(杭州市副市长)、戚岳冲(宁波市副市长)、赵一德(温州市市长)、马以(湖州市市长)、李卫宁(嘉兴市市长)、钱建民(绍兴市市长)、陈昆忠(金华市市长)、孙建国(衢州市市长)、周国辉(舟山市市长)、陈铁雄(台州市市长)、卢子跃(丽水市代市长)、应祖明(省体育局副局长)、赵荣福(杭州市体育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马林云、李云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12月1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江电子口岸”与“上海电子口岸”互联互通仪式。

▲12月2日,省长吕祖善参加省咨询委委员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全省优抚工作会议。

▲12月3日,省长吕祖善参加省委、省政府举行的浙江省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出席在杭州举行的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在杭州会见来自埃及、安哥拉、贝宁、刚果、津巴布韦等39个国家的非洲青年代表团一行。

同日,副省长郑继伟参加全省卫生行业民主评议行风大会。

▲12月4日,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到浙江在线网站与网友进行互动交流。

▲12月8日,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带领有关省级部门领导和铁路建设专家踏勘杭甬客运专线规划建设现场。

▲12月9日,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参加全省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会。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全省首届优秀农民工表彰会。

▲12月10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暨表彰大会。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在杭州会见以色列驻沪总领事艾雅克一行。

▲12月11日,省长吕祖善参加省委召开的领导干部会议。

▲12月12日,省长吕祖善及各位副省长参加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12月14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建满出席在上虞举行的嘉绍大桥及南北线连接工程开工仪式。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在嘉兴举行的长三角地区妇联主席联席会议。

▲12月16日,省长吕祖善参加在宁波举行的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带领检查组在宁波市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12月17日,省长吕祖善陪同省委书记赵洪祝在杭州会见来访的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一行。

▲12月18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出席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在杭州举行的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2月18—19日,省长吕祖善及各位副省

长分3批听取了省级有关部门明年工作思路的汇报。

▲12月22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金德水、葛慧君参加省科协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金德水出席在嘉兴举行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大楼落成典礼及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省长吕祖善参加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参加电信“天翼”品牌发布暨189放号发布会。

▲12月23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在杭州召开的全国污染减排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郑继伟参加全省学前教育工作会议。

▲12月24日,副省长茅临生参加省渔业互保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同日,副省长王建满出席京台高速公路浙江衢州至福建南平段开通仪式。

▲12月25日,省长吕祖善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12月28日,副省长葛慧君出席省公安机关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晚会。

同日,副省长王建满出席省重点建设项目——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实验室项目奠基仪式。

▲12月29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葛慧君、王建满、郑继伟观看新编廉政越剧《一钱太守》。

同日,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参加全省妇女创业创新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省长葛慧君参加全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座谈会。

▲12月30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副省长陈加元参加省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参加全省经贸工作会议。

▲12月31日,省长吕祖善及各位副省长参加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任命:

蒋国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志敏任宁波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沈满洪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华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华尔天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俞晓平任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伟任浙江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苏为华任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严从荃任嘉兴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任浙江传媒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敏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钱国女任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副局长;

卢春中任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伟强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西南办事处)主任;

吴锋民任浙江师范大学校长;

周国模任浙江林学院院长;

叶飞帆任绍兴文理学院院长;

叶高翔任杭州师范大学副校长;

冯尚申任台州学院副院长;

徐和昆任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院长;

范翠宝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祝贤林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钱国女的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庄恩昭的浙江省监察厅驻浙江省人事厅监察专员职务;

王卫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喻四八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陈国富的浙江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孟祥初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

叶飞帆的宁波大学副校长职务;

宋世革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主任职务;

梅新林的浙江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张齐生的浙江林学院院长职务;

林正范的杭州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王建华的绍兴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范翠宝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职务;

汪志芳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祝贤林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韩烈兴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戴解中的浙江省监察厅驻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察专员职务;

杨刚的浙江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

刘健的中国美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傅钱生的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郑永年的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冯狄生的浙江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鉴于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省政府研究决定:

建立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何剑敏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撤销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2008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08〕37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8〕1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8〕1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08〕7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发〔2008〕7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的通报
- 浙政发〔2008〕8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08〕8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意见
- 浙政发〔2008〕8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08〕8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柑桔促销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09—2010 年政府主导性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8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9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9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政策性林木油菜奶牛保险险种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8〕9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